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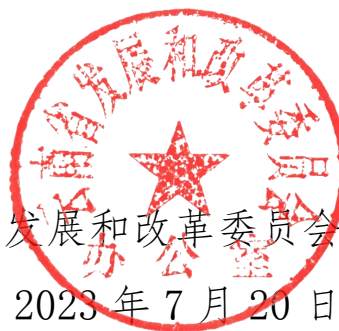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投资〔2023〕517号

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重大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委内有关处室：

为推进云南省重大项目审批监管“阳光行动”工作落实落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现将《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曹成尧 13618701526）

云南省发展改革系统重大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项目审批监管“阳光行动”工作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8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强化对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决策部署，将重大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公开作为推进落实《云南省重大项目审批监管“阳光行动”工作方案》的切入口，注重信息公开时效，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透明，使全省项目“依法审批、廉洁审批”蔚然成风，以高质量的项目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

全和社会稳定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必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凡属于省级负责审批或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处室做好信息公开；属于省级以下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依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信息公开。

二、公开重点

（一）公开范围

按照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以及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等领域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公开内容

一是批准服务信息公开。信息内容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二是批准结果信息公开。信息内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企业备案项目的备案结果、节能审查意见、招标方案审批意见。三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公开。信息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

（三）公开渠道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中，

要综合利用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在线平台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公开时限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有关规定，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三、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

省级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由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处室分别负责，各州（市）、县（市、区）重大项目信息由各州（市）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同时严格按照主动公开信息时限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情况报送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应包含但不限于公开渠道、公开数量、公开内容等。考虑到工作的统一性，各州（市）、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处室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不单独报送，整合到云南省重大项目审批监管“阳光行动”工作推动情况中一并按月报送。

抄送：机关党委（人事处）。

